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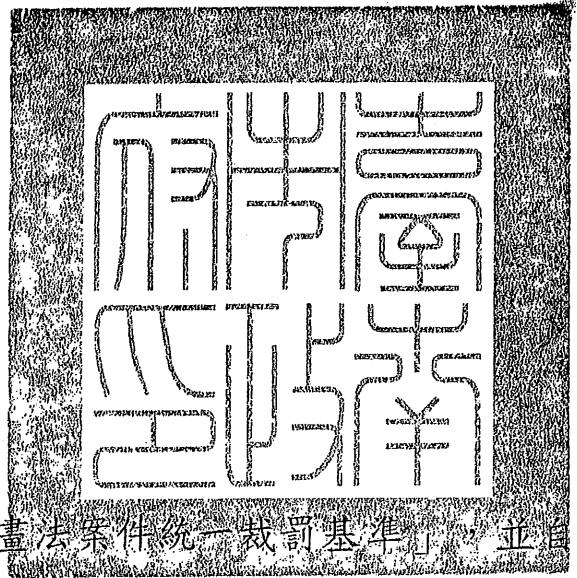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00362634B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
市長賴清德